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说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福”，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成立）、融福国际（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福置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成立）、汇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辰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成立）和尚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善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上述四家子公司以下合称“香港子公司”。

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前，香港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同意香港子公司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的金融投融资活动，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评估使用人民币、美元计量对公司的影响，认为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更能反映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原因如下：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选择记账本位币的相关要求及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的海外业务开拓及经营活动，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评估使用人民币、美元计量对公司的影响，认为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更能反映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原因如下：

（1）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

香港融福、香港融福置业、汇辰公司和尚善投资作为本公司海外地产开发项目的融资平台，计价与结算货币均为美元。

（2）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性费用尽管主要以人民币和港币进行支付，但定价

均与美元挂钩。

(3) 香港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主要是美元贷款和美元债券。

综上所述，公司重新考虑，认为香港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更真实的会计信息。

二、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对当期（2016 年 4-6 月）的影响数

经测算，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改为美元，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为：2016 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1,892.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1,784.41 万元。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期间的影响

由于涉及到香港子公司以前年度绝大部分账务处理，确定对于净利润的累计影响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拟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理会审议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将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改为美元，使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特此说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